#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属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。

# 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5 年 7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 日,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 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公司前期披露的收购艺能(北京)科 技有限的相关事项尚需落实: 披露的投资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也在尽 职调查过程中,未出现以上事项中止情况或停止情况,都在有序进行中。

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 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经向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承证确认,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 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 三、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 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 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"

# 四、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